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纪律与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基本要求，加强学生实习纪律与请假管理，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习生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的思想，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实习、实习与就业、实习与成才等几个基本关系。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学院对实习生的各项要求，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安排，尊重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各项政治、业务活动和公益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发扬优良的传统和道德风尚。

（三）在实习单位和学院的共同领导、管理下，认真执行实习计划，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四）严格遵守指导老师的管理，虚心学习，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对分配的工作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主动精神，不能拈轻怕重、怕苦怕累。

(五) 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六) 遵守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养成文明礼貌的工作习惯，服装穿戴要整齐，要符合学生的社会角色。

(七) 实习中精心操作，爱护公物，若损坏公物和仪器，需赔偿时应由当事人负责；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或经济损失，概由当事人负责。

(八) 实习期间，做好资料收集。按要求撰写好实习总结、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第二条 实习纪律及违纪处理的有关规定

(一) 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坚决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安排。

(二) 实习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按时上下班，要求实习提前 5-10 分钟到岗，不准迟到早退。严格遵守请假制度，病事假累计超出 20 学时的，应补足相应请假时间；否则，不予毕业。

(三) 实习生必须坚持集体生活。未经学院批准同意，不得到同学、熟人、亲戚家住宿，严禁带外人或异性到集体宿舍住宿。擅自在外住宿者，费用自理，发生意外事故，一切后果自负。情节严重者，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经同意在外租房者，注意处理好与房东的关系，遵守相互的合约。

(四) 实习期间不论何种理由与原因，严禁男女同居。

(五) 实习生必须按实习计划在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下正常轮换岗位，不得随意调换岗位，更不得借轮岗位之机，无故不上班。否则，将视为旷实习处理。

(六) 实习生因故需转换实习单位的，不得提前离开原实习单位，否则，学院视为旷实习处理。正常转换实习单位程序为：写出书面申请，出示接受实习单位证明，实习单位资质复印件，由学生所在系部审批，报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才能转换实习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 对违反校规校纪和有关规定者，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实习期间所犯错误与在校所犯错误合并递级进行处理。

在实习期间无故旷实习者，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教育及处理：

1. 累计旷实习在 10 学时以内者，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处分；

2. 累计旷实习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3. 累计旷实习 20-29 学时者，严重警告处分；

4. 累计旷实习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5. 累计旷实习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累计旷实习超过 50 学时（含 50 学时）者，给予退学处分。

实习期每天按 8 学时计算（含节假日）。

7. 实习生因表现不好，违反纪律，实习单位拒绝接受其继续进行实习者；或拒绝作实习鉴定者，按实习“不合格”论，一切经费自理，缓发毕业证一年。

8. 自主实习学生每周至少一次主动与辅导员联系，汇报实习情况，累计超过5次没有同辅导员联系的，按实习“不合格”论，一切经费自理，缓发毕业证一年。

9. 实习结束后，按规定时间离开实习单位并必须返回家中，不得在实习单位滞留，行前须将室内外卫生打扫干净，做好有关财物的退还与交接。提前离开实习单位者，一律以旷实习论处。

第三条 实习生请假规定

（一）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因病、因事不能上班者，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请假手续。暂时离开实习岗位，须经实习指导老师同意并告之去向。

（二）请病假者，必须出示实习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病假证明（医学生应出示所在实习医院病假证明），并由实习单位管理部门签署意见，一周内的病假，由系部审批；一周以上，须经系部同意后，报学院教务处批准。

（三）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父母亲病危、病故等）需请事假者须写出请假条，一日内由实习单位领导批准。三日内（含三天）由系部批准，超过三日由系部签署意见，报学院教务处批准，超过七日（含七天）

由主管院长批准。

（四）国家法定假日假，具体由实习单位根据情况酌情处理。

（五）实习生未经请假或经申请未获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均以旷实习论处；如发现请假事由不真实，一经查实按旷实习论处。